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

(2024年12月26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革命历史文化的保护传承,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革命历史文化以及革命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传承、管理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革命历史文化涉及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文物等保护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革命历史文化,是指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抵御外来侵略,维护国家主权、捍卫民族独立、争取人民自由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所形成的,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

本条例所称革命历史文化遗存,是指承载革命历史文化的遗址、遗迹、场所和实物。主要包括:

(一)重要机构、会议、事件、战役战斗的旧址或者遗址、遗迹;
(二)重要人物和有重要影响的英雄烈士的故居、旧居、活动地、墓地和遗物;
(三)烈士陵园、碑亭等纪念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反映革命历史、革命精神的纪念碑(堂)等纪念建(构)筑物;
(四)重要档案、文献、手稿、文电、图书、声像、证件资料和其他代表性可移动实物;

(五)其他承载革命历史文化的遗存。

第四条 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坚持尊重史实、有效保护、合理利用、赓续传承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并将革命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合理利用。革命历史文化以及革命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传承、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革命历史文化以及革命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传承、管理和利用等工作。

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档案、地方史志等主管部门,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0号)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的决定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的决定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
(2025年4月1日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

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

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

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

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

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

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

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

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

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

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

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

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

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

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

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

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

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

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

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

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

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

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

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

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

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

干部培训机构可以依托革命历史文化遗存,开展培训活动。

第二十条 具备开放条件的国有革命历史文化遗存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

鼓励其他组织和个人将其所有或者保管的革命历史文化遗存免费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一条 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整合革命历史文化旅游资源,拓展旅游线路、内容和形式,开发琼崖革命、解放海南岛战役等革命历史文化特色旅游项目,促进革命历史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和支持组织和个人合理利用革命历史文化参与旅游开发,推动革命历史文化旅游与自然生态、滨

江滨海休闲、农旅结合等旅游项目的融合发展。

第二十二条 在宣传教育、展览展示、创作传播、旅游介绍等活动中,对涉及革命历史文化以及革命历史文化遗存的内容和讲解词等应当尊重历史,确

保准确、完整、权威。

第二十三条 在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中作出突出贡献和成绩的单位、个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扬、奖励。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由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

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解读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海口市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4年12月26日海口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5年4月1日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2025年4月7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一、《条例》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革命历史文化是中国人民在血与火的革命岁月中创造出的文化形态,蕴含和彰显无数革命先辈坚定的理想信念、崇高的价值追求和巨大的人格魅力,传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因,是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的重要源泉,是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勇前进的强大精神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地

方考察调研时多次到访革命纪念地,瞻仰革命历史纪念场所,反复强调要铭记革命历史,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以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2024年1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中指出,保护好运用好传承好历史文化、革命文化、海洋文化、民俗文化资源,增强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发展壮大文化产业。

海口革命历史在中国近现代革命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中国共产党带领海南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创造了孤岛奋战23年红旗不倒的成功范例,在海口留下了中共琼崖第一次代表大会旧址、琼崖工农红军云龙改编旧址等内涵丰厚的革命历史文化遗存。革命历史文化在弘扬党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作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亟需从制度层面填补立法空白,完善法规制度体系。《条例》的出台,在全省率先立法保护传承革命历史文化,为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和亮点

(一)明确适用范围,确定保护对象。为明确哪一时期的革命历史文化及遗存适用本条例,《条例》一是明确本市行政区域内革命历史文化以及革命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传承、管理和利用,适用本条例。二是规定本条例所称革命历史文化,是指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抵御外来侵略、维护国家主权、捍卫民族独立、争取人民自由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所形成的,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本条例所称革命历史文化遗存,是指承载革命历史文化的遗址、遗迹、场所和实物。

(二)明确政府职责,理顺工作关系。明确政府职责是提高管理效率、防止工作推诿的重要保证。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涉及各级政府及多个部门的职责,存在多头管理、职责不清的问题,为明确政府职责,理顺工作关系,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条例》一是规定市、区人民政府的革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职责,

海口20至50岁人群明起可免费接种乙肝疫苗

市民可选择就近单位进行接种

本报4月8日讯(记者刘晓婵)4月8日,记者从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获悉,4月10日起,海口20至50岁(1975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且未接种乙肝疫苗或无乙肝保护性抗体人群可根据就近原则,到附近医疗门诊免费接种乙肝疫苗。

据介绍,20至50岁人群免费接种乙肝疫苗是2025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接种乙肝疫苗是预防乙肝最有效、安全、经济的健康投资,是保障人民健康的关键一环。不仅可以保护95%以上的人群免受乙肝病毒的威胁,还可以降低85%-95%与乙肝病毒相关的死亡率。

本次免费接种的乙肝疫苗采用“0-1-6”3剂次免疫程序,即第1剂次与第2剂次接种间隔不小于1个月,第2剂次与第3剂次接种间隔不小于5

个月;确保1年内完成3剂次全程免疫。有疫苗接种禁忌症的人群,原则上不列入接种范围。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示,符合条件的市民可选择就近的接种单位进行咨询、接种;接种时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本或护照等);建议穿着宽松衣物,方便接种;接种疫苗后需在留观区观察30分钟,确认无异后方可离开。

项目。接种乙肝疫苗是预防乙肝最有效、安全、经济的健康投资,是保障人民健康的关键一环。不仅可以保护95%以上的人群免受乙肝病毒的威胁,还可以降低85%-95%与乙肝病毒相关的死亡率。

本次免费接种的乙肝疫苗采用“0-1-6”3剂次免疫程序,即第1剂次与第2剂次